**梧州市司法局2020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三公”经费支出表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五 、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

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对立法项目建议进行论证评审，拟定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起草单位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承办法律、法规和国家部门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答复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呈报国务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事宜。  
 （五）负责对市人民政府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政府法律事务工作。办理县（市、区）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市直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政府法律事务工作。

（六）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

市直部门和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七）承办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承办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承办因不服市人民政府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依法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案件的答复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八）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律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十）负责指导、支持和协助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市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四）负责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五）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六）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十七）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梧州市司法局是政法机关单位，设政治部、机关党委和办公室、法治调研科、法治督察科、立法科、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科、政府法律事务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装备财务保障科、科技信息科15个内设机构；下设一个派出机构：园区司法所；管理一个参公事业单位：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管理三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公证处、梧州市仲裁委秘书处、梧州市政府法律事务中心。

梧州市司法局局机关行政编制为46名，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3名，园区司法所行政编制为6名。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参公编制5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公证处事业编制8名，梧州市仲裁委秘书处事业编制5名，梧州市政府法律事务中心事业编制5名。

1. **人员构成情况**

现梧州市司法局机关行政编制实有在职在编公务员49名，后勤服务人员3名；派出机构园区司法所实有在职在编公务员2名；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实有在职在编公务员4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公证处实有在职在编事业单位人员7名（含2名因怀孕暂缓入职的2019年招录事业单位人员），梧州市仲裁委秘书处实有在职在编事业单位人员4名，梧州市政府法律事务中心实有在职在编事业单位人员2名。经费预算属财政全额拨款的预算管理单位。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精神，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

加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坚持学习教育与司法行政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落地见效。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运用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政府层级监督等措施，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力度。加强立法工作宣传和培训，争取上级人大或常委会支持以及市财政立法专项预算经费保障。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力度，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定期遴选机制，增加法律顾问介入行政运作和行政决策前期工作机会，发挥好其参谋助手作用。

**（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深化梧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化落实公证行业“最多跑一次”工作；继续引导全市律师围绕中心工作，为我市“五园八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加强司法鉴定和仲裁机构指导管理，提升司法鉴定和仲裁的质量及社会公信力；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窗口力量，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迎接“七五”普法终期验收**

以创建“法律六进”示范点为抓手，开展“一县（市、区）一品”活动，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梧州法治宣传教育品牌，迎接2020年“七五”普法终期验收；切实抓好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以点带面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五）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和特殊人群管理，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筑牢“第一道防线”；狠抓典型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重点加强对农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服务；加强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和保障能力建设，大力提升教育矫正和执法监管质量；健全安置帮教完善工作制度，切实提高安置帮教工作水平；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社会恶势力犯罪案件的监督力度，营造扫黑除恶的浓厚氛围，严格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及时排查掌握涉黑涉恶特殊人群。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预算公开报表作为附件挂在报告尾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总预算14022377元，同比增加2499678元,增长21.69 %。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预算数，使收入预算总体有所增加。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33477元，同比增加2470778元，增长24.55%；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预算数。

2.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同比无变化。

3.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778900元，同比增加778900元， 增长100 %；主要是梧州市公证处为新成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9年预算无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4.转移性收入710000元，同比减少750000元，下降51.37 %；主要是减少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及法治创建补助资金等原因。

5.本单位无上年结余收入，同比无变化。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支出总预算14022377元，同比增加2499678元，增长21.69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支出数。

其中：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 公共安全支出11512067元，占支出总预算82.1%，同比增加2284254元，增长24.75 %。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支出数。

（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114188元，占支出总预算7.94%，同比减少43450元，下降3.75%，主要原因为因人员退休、调出、离职存在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560481元，占支出总预算4%，同比增加117816元，增长26.61%，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支出数；

（4）住房保障支出835641元，占支出总预算5.96%，同比增加141058元，增长20.31%，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支出数。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10741477元，占支出总预算的76.6%，同比增加1908778元，增长21.61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支出数。

项目支出3280900元，占支出总预算的23.4%，同比增加590900元，增长21.97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支出数。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12533477元，同比增加2470778元，增长24.55%。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预算数。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33477元，同比增加2470778元，增长24.55 %。主要是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预算数。

2.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同比无变化。

3.本单位无上年结余收入，同比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2533477元，同比增加2470778元，增长24.55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预算数。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10023167元，占支出总预算79.97%，同比增加2255354元，增长29.03%。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预算数。

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114188元，占支出总预算8.89%，同比减少43450元，下降3.75%。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因人员退休、调出、离职存在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560481元，占支出总预算4.47%，同比增加117816元，增长26.61%。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预算数。

4.住房保障支出835641元，占支出总预算6.67%，同比增加141058元，增长20.31%。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预算数。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公共安全支出10023167元，占支出总预算79.97%，同比增加2255354元，增长29.03%。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预算数。

其中：基本支出8231167元，项目支出1792000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运行支出、律师公证管理支出、仲裁支出、法制建设支出、司法事业运行支出等。

1.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114188元，占支出总预算8.89%，同比减少43450元，下降3.75%。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因人员退休、调出、离职存在变动。

其中：基本支出1114188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560481元，占支出总预算4.47%，同比增加117816元，增长26.61%。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预算数。

其中：基本支出560481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1. 住房保障支出835641元，占支出总预算6.67%，同比增加141058元，增长20.31%。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预算数。

其中：基本支出835641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部门经济科目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10741477元，占支出总预算85.7%，同比增加1908778元，增长21.61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和单位职能增加；二是汇总4个二层机构预算数。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9310277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86.68%，同比增加2108098元，增长29.27 %。主要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等原因增加了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35710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12.63%，同比减少204120元，下降13.07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因人员变动，整体基本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7410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0.69%，同比增加4800元，增长6.93 %。主要是离休人员待遇提高增加了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1792000元，占支出总预算14.3%，同比增加562000元，增长45.69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70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0.39%，同比减少358000元，下降98.08 %。主要原因：2019年10月，市政府出台了聘用人员新的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梧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梧财行[2019] 29号），根据文件精神，我市将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管理，节约行政成本，但受时间紧急等因素影响，有关部门尚未全部完成编外人员报批、审核工作。为保证单位基本运转，相关编外人员经费列入我市2020年政府预算 ，未列入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上年编外人员经费列入了各单位部门预算，因而造成单位项目支出同比下降。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7250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96.26%，同比增加1220000元，增长241.58 %。主要是机构合并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物业管理费等原因。

项目支出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同比无变化。

资本性支出600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3.35%，同比减少300000元，下降83.33%。主要是减少了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原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科目划分。**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8545790元，其中：①工资奖金津补贴5936494元；②社会保障缴费1803567元；③ 住房公积金770129元；④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5600元。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2735700元，其中：①办公经费1742900元；②会议费60000元；③培训费50000元；④委托业务费110000元；⑤公务接待费30000元；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600元；⑦维修（护）费24000元；⑧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1200元。

3.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117887元，其中：①工资福利支出771487元；②商品和服务支出346400元。

4.对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60000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一）60000元。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4100元。其中：离退休费74100元。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0510元，同比减少1669元 ，下降 2.03%。

其中：

1、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根据财政局统一要求，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不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调整支出，同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32910元，同比增加731元，增长0.02 %，增加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增了2个事业单位，增加了日常公务接待支出经费。

3、公务用车费预算47600元，同比减少2400元，下降 4.8 % 。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47600元，同比减少2400元 ，下降4.8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支出。

（2）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同比无变化。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0510元，同比减少1669元，下降2.03%。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元，根据财政局统一要求，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不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调整支出，同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预算32910元，同比增加731元，增长0.0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增了2个事业单位，增加了日常公务接待支出经费。

3、公务用车费预算47600元，同比减少2400元，下降 4.8% 。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7600元，同比减少2400元， 下降4.8 % 。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支出。

（2）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同比无变化。

**五、2020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梧州市司法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共有1个行政机关和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92700元，较去年预算减少244520元，下降15.91%，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另外，梧州市司法局下属共有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4400元，较去年预算增加40400元，增长168.33%，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后增加2个事业单位。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300000元，同比增加245000元，增长445.45 %。按采购资金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00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0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的资金0元。按采购项目类型划分，集中采购 300000元，其中：货物类采购0元、工程类采购0元、服务类采购 300000元；分散采购0元。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摩托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原值合计1150.39万元，其中：（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77.07万元，（2）通用设备981.7万元，（3）专用设备17.04万元，（4）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5）图书档案0.19万元，（6）家具、用具、装具等74.39万元。

**（四）预算绩效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其他专项支出项目有3个，项目涉及金额178300元，并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

1.部门本级

其他专项支出-普法宣传项目，经费预算10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安排100000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0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0元，上年结转收入0元。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对于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推进梧州法治建设，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法治宣传工作是梧州市司法局的一项职能，它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担负为人民群众提供形式多样、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与服务的职能。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公证处

其他专项支出-微信办证平台建设项目，经费预算1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安排0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10000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0元，上年结转收入0元。。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当事人可以通过微信客户端申办公证事项。

其他专项支出-公证业务运行项目，经费预算683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安排0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68300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0元，上年结转收入0元。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缴交公证职业保险金、公证协会会费。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